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 表

(一)基本資料

民國 71 年 月 日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
dule 1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 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 ★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,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二)不動產

總申報筆數:4筆 4 ω -2 頂次 新北市 雅 新北市樹林區圳民 回 土地坐落 北出 雄市 極 重 左 华 茶 脈 品 區圳 區新華 些 民 田 改 欧 贸 段 29.79 1.27 0.01 3426.33 面積 (平方公尺) 0.0421 0.001 0.0421 399/100000 權利範圍(持分) 林鼎超 林鼎超 林鼎超 林鼎超 所有權人 109/06/20 109/06/20 109/06/20 108/06/14 愛門 (取得)時間 賈賈 買賣 買賣 買賣 登記(取得)原因 2,358,998 787 100,630 3,110,000.00 取得價額

[★]土地不論地目為何,均應申報。 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郷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;若--宗土地多個地號,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[★]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,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

[★]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内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二)不動產

2.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總申			ω	2	1	項头
總申報筆數:3 筆			高雄市左營區新下里至真 路	臺北市士林區三五里忠誠 路	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忠誠 路	建物標示
	3		95.98	201.91	226.81	面積(平方公尺)
			1	1	1	權利範圍(持分)
			林鼎超	林鼎超	林鼎超	所有權人
			109.05.23	109.04.14	109.04.14	登記(取得)時間
	,		知思	贈與	贈與	登記(取得)原因
			1,017,300	公告現值 2,524,000	公告現值 2,807,900	取得價額

像「未登記建物」,如無門脾號碼,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;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 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〇縣(市)〇區(鄉、鎮、市)〇段〇小段〇建號」;未登記者,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 存存

[★]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,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 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年 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